

(上接B189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顾顺、顾小舟、陈鹏回避表决。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够确保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顾顺、顾小舟、陈鹏回避表决。本议案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划出解释;
- (五)授权董事会变更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认定标准;
-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七)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顾顺、顾小舟、陈鹏回避表决。本议案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佳丽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

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够确保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6月6日 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澳华内镜大厦十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6日

至2025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2、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拟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2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2	澳华内镜	2025/5/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6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澳华内镜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

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108

会务联系人:万芳琪

联系电话:021-54303731

邮箱:ir@oahu.com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经与会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大成惠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17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型、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惠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5月23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一年,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一年后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6月20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申购/赎回结束之后的次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之日相应顺延。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在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份额限制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1)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客户)通过直销中心办理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2)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于开放期申购4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0.8%)=39,682.54元

申购费用=40,000-39,682.54=317.46元

申购份额=39,682.54/1.0400=38,156.29份

即:该投资者于开放期申购4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38,156.29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

以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公司公告。

4.2 赎回公告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60%

本基金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00份,持有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